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93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[] 生，汉族，住
所江苏省[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住所本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住所本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顾[]与王[]、刘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、刘[]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12148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932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]、刘[]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兴路128弄32号302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

书 记 员 操 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